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現有合作協議，即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i)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平台推廣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方面開展合作；(ii)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通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及(iii)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現有合作協議，即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i)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平台推廣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方面開展合作；(ii)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通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及(iii)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上述公告所披露，現有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現有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透過訂立(i)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平台推廣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方面開展合作；(ii)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

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通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及(iii)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以重續現有合作協議。

1. 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餘下騰訊集團將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平台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推廣服務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本集團產品、內容或服務的鏈接；
- 分發紅包；及
- 優化搜索結果。

費用安排：作為推廣服務的回報，根據相關訂約方商定的具體項目及合作形式，本集團將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推廣服務費：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本集團將使用以下方法與餘下騰訊集團分享收入／利潤：
 - 時間成本：按餘下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的時間長度收費；

- 每次點擊成本：按每次點擊單價及在線用戶點擊量收費；
- 每次下載成本：按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激活成本：按新激活用戶數目收費；
- 每筆出售成本：按用戶通過餘下騰訊集團進行購買而產生的收入收費；
- 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按在線用戶產生的瀏覽次數(以千次計)收費；及
- 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的其他費用分成。

(3) 以上費用安排的組合。

推廣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及結算條款：

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平台具體範圍、推廣方式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於執行協議中另行商定，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訂立。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推廣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要並將餘下騰訊集團提出的推廣服務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的推廣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只有當餘下騰訊集團提出的推廣服務費率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以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推廣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總金額	150,391	149,606	89,203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總金額	289,000	342,000	361,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已付推廣服務費的歷史金額；(ii) 由於本集團在線閱讀業務的潛在增長，本集團對推廣服務的需求增加，尤其是(a)基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目前的磋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字作品的潛在合作數量估計介乎100至200本作品，單本文字作品的推廣服務費估計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視乎文字作品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而定）；及(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推廣服務費的年度增長估計約5%；(iii) 本公司計劃於餘下騰訊集團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的多個平台推廣其自營網絡遊戲、衍生品及其他產品或服務；及(iv) 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類似性質推廣服務的平均市場費率。

訂立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更多地使用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各項推廣服務。憑藉騰訊在互聯網行業的領先地位，使用騰訊的推廣服務能夠使本集團更具知名度，接觸到更多潛在用戶，以及增加本集團的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了解及熟悉程度。

2. 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餘下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

費用安排：作為付費服務的回報，本集團將支付若干付費服務佣金。付費服務佣金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及結算條款：服務的具體範圍、佣金費率、合作平台及結算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於執行協議中另行商定，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付費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要並將餘下騰訊集團提出的佣金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付費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只有當餘下騰訊集團提出的付費服務佣金費率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以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付費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付費服務佣金總金額	27,978	24,724	11,180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付費服務佣金總金額	28,000	31,000	33,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的歷史金額；(ii)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目前就餘下騰訊集團為本集團的各種產品及服務提供付費服務的磋商；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付費服務佣金的年增長率估計約為6%至10%，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得益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有關漫畫及視頻短劇分銷的潛在新合作模式，本集團用戶通過餘下騰訊集團的渠道支付的總金額的估計增長。

訂立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騰訊是互聯網行業尤其是中國在線支付服務行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的許多用戶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在線支付服務。因此，該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的用戶提供最方便的支付方式，並因此提升本集團的用戶對本集團服務的滿意度。

3. 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餘下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以收取服務費。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包括：

- **雲服務**：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系統服務（如提供雲服務器、雲寬帶、雲存儲空間、雲數據庫、雲安全、雲監控、服務器租賃、機房託管等）及VIP域名解析服務（即為本集團的域名提供智能DNS域名解析服務）。
-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group (「TEG」) 服務**：TEG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服務器及服務器相關的內網專線服務、外網端口、相關建設及機房現場支持；(ii)提供客戶服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其他服務（例如信鴿服務）；(iii)提供支付組件；及(iv)開放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大數據存儲平台。
- **Business group (「BG」) 平台服務**：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歐拉平台、Datahub、燈塔、畫像中台、推薦中台及客戶端中台。

費用安排：

作為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的回報，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費將由訂約方根據「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及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及結算條款：

服務的具體範圍、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訂約方於執行協議中另行商定，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需求並將餘下騰訊集團提出的服務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只有當服務費率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以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服務費總金額	70,620	64,003	33,530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服務費總金額	89,000	109,000	128,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ii)(a)基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目前的磋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3至5項雲服務及技術服務項目的潛在合作，每個項目的服務費估計介乎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0元，視乎用戶規模及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範圍而定，及(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支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為10%；及(iii)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類似性質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平均市場費率。

訂立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騰訊是互聯網行業的領軍企業，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廣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本集團相信，向集成服務提供商（即餘下騰訊集團）獲取該等服務是本集團的最佳選擇，並將能夠減少在向不同服務提供商取得有關服務時產生的不必要額外成本。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鄭潤明先生及侯曉楠先生均為騰訊的員工，因此已在批准(i)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i)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及知識產權孵化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上海閱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信、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線上廣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燈塔」	指	一個數據處理平台，包括datahub、datatalk及datainsight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atahub」	指	騰訊雲上的一個數據接入和處理平台，提供一站式數據接入、處理和分發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作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歐拉平台」	指	基於數據研發一體化的理念，結合騰訊UniData的數據治理方法論，提供一站式大數據治理的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透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
「二零二零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二零二零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透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該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述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
「二零二零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餘下騰訊集團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平台上合作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
「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通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
「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餘下騰訊集團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平台上合作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
「%」	指	百分比

*附註：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鄭潤明先生及鄒正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